



影像话语的抗争 ——以公民社会理论为视角

石义彬 吴鼎铭

摘要:近几年,大量来自民间个体的影像在互联网上不同程度地推动了新媒体事件的发展和转折,成为普通受众参与公共事件的有效手段,也为学界讨论新媒体的政治与社会功能提供了新的视角。民间影像首先是一种民间意识形态的自我呈现和复调式影像话语叙事,同时,它以一种真实“在场”的方式重新呈现公共事件的多维度历史事实,有力地推动了人们在互联网平台上的理性交流以及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最终促进了公民社会的建构。

关键词:民间影像;新媒体;公民社会

“民间影像”指“民间非职业影像主体拍摄、制作的,不含官方宣传企图和商业营利目的的影像作品,它是民间文化的一部分”^①,其动机和目标都在于纪录与自我表达。民间影像的创作是基于民间的影像品格和业余精神,蕴含着民间主体的个性以及民间视角独有的社会洞察力。2008 年以前中国对民间影像的研究倾向于将其作为一个相对孤立的对象进行研究,缺乏民间影像与社会层面的互动及其影响的讨论。2008 年之后,研究开始逐步转向社会学视角,这种转向动力来源于民间影像对于社会重大事件的推动作用,但主要集中于个案层面的讨论,对于这种推动机制及其整体社会层面的影响的研究乏善可陈。20 世纪初至今,互联网尤其是手机等影像生产技术的普及,使得民间影像的生产与传播形态更多元化,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加强。笔者通过近两年多的观察与记录,发现民间影像的镜头涉猎范围在不断拓宽,影像主题从私人领域也逐步延伸至公共领域,日趋与主流的大众传媒机构形成互利共生的态势。近几年,“7·23”甬温动车事故、北京大暴雨,汶川、雅安大地震等等重大社会事件中,民间影像都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有时甚至成为了促进事件发展转折的核心要素。基于此,本文尝试结合中国社会现实,从公民社会理论视角分析民间影像如何重构社会主体,并通过技术赋权,实现政府与民间话语权力的动态平衡,最终推动中国公民社会的建构。

一、民间影像与公民社会理论的逻辑机制

中国学界对于公民社会理论的关注源于对中国现实的反思与焦虑。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的社会管理与制度创新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由于种种因素的限制与阻碍,现实情况却是民主化进程压力重重、矛盾突显,政治现代化进程屡屡受挫。而形成于 20 世纪 80 年代西方社会及东欧历史经验的“市民社会”理论在解释西方及东欧国家与社

^① 阎安:《民间影像时代的电视传播策略》,载《视听界》2003 年第 5 期。

会关系方面的普遍有效性给予了研究近现代中国的学者一定程度的启发,并在90年代引入中国之后逐渐发展成为研究中国社会的一种新范式。

一般认为,中国“公民社会”的研究始于以邓正来、俞可平等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在香港的《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和内地的《中国社会科学》等刊物上陆续发表的一系列相关文章。他们提出:中国的市民社会乃是指社会成员按照契约性规则,以自愿为前提和以自治为基础进行经济活动、社会活动以及进行议政参政活动的非官方领域^①,其理论核心在于提倡一种国家与社会层面的“良性互动说”,即国家与社会二者之间保持一种双向的、适度的制衡关系。这个理念给反思当下中国现实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视角。

不可否认,即使是在信息十分开放的当下中国,新闻意识与宣传理念尚未完全分野,新闻传播在一定程度上依旧保持着旧时的单向灌输模式,再加上大众传媒行业的新闻法规政策的缺失,导致“人治”依旧凌驾于“法治”之上。如何改善“体制内媒体”从上而下的信息传播与中国民间群体平行横向、自下往上的信息传播这两个层面之间的严重失衡,成为了当下传播学界内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

具体到影像传播方面,我们不难发现,囿于过去影像纪录设备、传播条件的限制,一方面作为主体的民间个体很难形成原创性影像,即使有也很难传播至公共领域。从这个角度而言,民间个体在横向的影像传播方面基本处于隔绝状态,从而也就无法实现影像的自由、自主性交往。在另一方面,理应承担公共领域职能的大众传播媒体却面临着“双重封建化”,把民间个体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置于权力与利益阴影之下,蕴含民间个性与民间社会洞察力的民间影像话语被排斥于以生产权力、利益为导向的“体制内媒体”影像格局之外。

然而,影像纪录设备的日益普及和以网络、手机为代表的新媒体日渐介入民间个体生活之中,传统中国社会失衡的影像格局正在经历着一种来自民间的重构。这种重构的意义在于日渐消解传统大众媒体的权力过度膨胀,弥补了影像专业知识分子对社会的纪录盲点与纪录视角的单一性,最终指向影像生产与传播领域权力的“良性互动”。

因此,民间影像推动中国公民社会建构的逻辑机制在于:民间个体将一种私人性质的影像上传至互联网等公共领域,将民间意识形态融入公共领域的意义范畴之中,呈现民间个体对他人及其周遭环境的理解与想像,同时获得他人对自身的评价与反馈,建立个体对自身的认同;其次,“民间影像”也将镜头聚焦社会公共事件。这种对“公共”的影像纪录完全迥异于体制内媒体或影像专业知识分子所采用的专业视角与精神,而是蕴含着来自民间个体的多元视角和日常生活经验。民间影像的出现使社会“公共记忆”生产与传承模式得以重新建构,保证了“公众舆论”是在真实情境再现和多维度信息呈现的前提之下形成,从而在此基础上使社会个体间的对话协商和理性行动成为可能。

二、民间影像传播:反思性主体建构的一种径路

法国“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路易斯·阿尔都塞借用马克思的“国家机器”理论基础进一步提出了“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概念,用以概括现代国家的人类主体建构与社会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模式。他认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包括教堂、家庭、大众媒体,尤其是学校等机构,将统治阶级意识形态以“知识”的名义进行大规模包装,每天用一定的剂量向每一个“公民”灌输国家主义、沙文主义、道德准则等^②,使统治阶级的主导意识形态得以维持、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关系得以再生产。他这一理论极大地深化了人们对现代国家和社会如何自我正当化的认识^③。二战后大众消费社会的逐步形成,意识形态的运作模式开始发生深刻的变化。它逐渐脱离了过去特定的职能机构而依附于广告、电视剧、流行歌曲、新闻广播等大众文化和日常消费行为之中,以一种潜移默化的姿态成就了它的国家机器职能,因为消费文化产业产品的过程本身诱使人们去认同主流社会规范并维持已有状况。

意识形态理论视角给当代中国的信息传播研究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分析视角和理论资源。在现代社

① 邓正来、景跃进:《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创刊号。

② 路易·阿尔都塞:《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载斯拉沃热·齐泽克:《图绘意识形态》,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56页。

③ 李陀:《理解大众文化序》,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第1页。

会,由于巨大而复杂的现实环境已远远超出人类感性经验的可接触范围,尽管我们能够逐步自主地把握大环境的许多片段,但总是有一个更为深远的环境不为我们所知。对此,我们仍然需要通过权威来与之发生关系^①。在互联网产生以前,传统媒体承担起了信息传播的“重任”,成为人类获取信息资源的主要途径和虚拟环境的主要营造者,它们以貌似不偏不倚的广告、新闻、电视剧、脱口秀等节目形式将社会规范和社会可接受的行为举止灌输到接受者思维之中,并在日复一日的“撒播”中将此意识形态根深蒂固。而这一切带来的都是固定的态度和习惯以及使消费者比较愉快地与生产者、进而与社会整体相联结的思想和情绪上的反应。在这一过程中,产品起着思想灌输和操纵的作用,它们引起一种虚假的难以看出其为谬误的意识^②。对于信息接受者而言,在被主导意识形态塑造的过程中,不知不觉接受了将权力关系合理化的生活方式。由于缺少反馈平台与“发声”机制,受众也只能默默地接受大众传媒的社会教化,被塑造成为符合主流意识形态的“单向度”的主体。

但需要我们反思的是,意识形态理论始终将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对立面默认为一种单一化的存在,抹煞甚至摒弃了其对立面的差异性、多元化和能动性。对此,法兰克福学派学者阿尔多诺提倡一种“否定的辩证法”^③,其核心在于反对单一与整体性,强调个性与差异性。其后,哲学家尤尔根·哈贝马斯提出了“理性交往”的概念,强调人作为道德行动的主体对自身的可能性条件的反思能力。理想的语言情景也许是一个完全摆脱了控制的情景,所有的参加者在其中都将有均衡的机会选择和使用言语行为。劝说也许仅仅取决于更好的论证的力量,而不是修辞、权威、制裁等等^④。虽然哈贝马斯从未放弃其理论中明显的乌托邦憧憬,但却为后来者提供了一种理想的交往规则。人类的传播技术发展至今,以互联网、手机为代表的新媒体以其独有的传播模式打破了传统大众传播媒体所设定的单向“撒播”模式,再一次将“对话”构建为人类传播的核心,使“民间”能再一次以平等的姿态参与到人类文化的创造与延续之中。

通过影像符号,民间个体将生活中的生活琐事、喜怒哀乐等等上传网络,形成一种极为丰富的影像场域。民间影像可以是“晒幸福”的个人旅游生活、婚宴喜事,“晒才艺”的歌唱跳舞或者是主打搞笑的歌唱模仿秀,也可以是家庭生活中的幸福片段、儿童成长纪录甚至是宠物耍“萌”等等。近几年在互联网出现了如《宅闻联播》《幼闻联播》《笑闻联播》《浪闻联播》等一系列以幽默搞笑加戏仿式时事评论风格的民间影像,广受网友欢迎,它们以央视《新闻联播》为模仿和讽刺对象,依靠简单且随性的语言颠覆了《新闻联播》正襟危坐的传统,很好地呈现出民间个体对社会时事的朴素态度与独特说辞。由于参与影像制作的主体包括幼儿园学生、大学生、社会工作人员等等不同类型的民间个体,这使得此系列民间影像成为了人们关注民生、了解民情、窥探当下民间生态极好的影像素材。因此,互联网和影像技术赋予人类传播最大的变革在于:“民间”得以一种大众文化的创造者的身分,将民间独有的意识形态融入到传统社会由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所独占的话语建构体系和信息传播领域,使网络平台呈现出一种多维度、多声道的话语复合体与多元意识形态并存甚至融合的场域,进而更利于建构多向度且具有反思能力的社会主体。

三、民间影像传播与“公共领域”的建构

学者弗莱雷曾提出“赋权”的概念,它与参与、权力、控制、自我实现和影响联系在一起,一般被定义成“给予权力或权威;给予能力;使能;给机会”^⑤。其核心要义在于发展积极的自我能力意识,对周围的社会政治环境有一个批判性的、分析性的理解和认识,同时可以增强个人和集体的资源。但是如果要进行严格的定义,“赋权”是指获得决策和行动的权力,它意味着被赋权的人有很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独立性。在传播意义上,赋权的社会层面应指传播资源和公共话语的分配格局的改变。

具体到民间影像而言,我们可以发现,民间个体利用影像传播技术通过多样和有创造力的方式积极

① 沃尔特·李普曼:《公众舆论》,江红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65页。

② 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页。

③ 路易·阿尔都塞:《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第263页。

④ 路易·阿尔都塞:《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第268页。

⑤ 蔡文之:《网络:21世纪的权力与挑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1页。

地、有意识地形塑媒体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期望。来自民间的“个人记忆”借助影像生产与传播技术以影像的形式在“虚拟真实世界”里的出席,使“民间”实现了在影像版图里的角色转换。同时,受众也因此获得了一种多元化、多维度影像形成的网络环境,从而更有利于受众在此环境中获得对外界、对个体的认知并形成自我认同。而民间影像对于公共事件的纪录则使社会“公共记忆”的呈现与传承得以重构,人们得以在更为多角度与更为完整的事实重现中获得对当下的认知以及对个体的审视与反思。

在社会公共性层面,民间影像的生产与传播使民间个体利用影像参与到公共事件传播与讨论之中成为一种可能,在特殊语境下甚至可以改变事件发展的方向。以2011年“7·23”甬温动车事故中的民间影像为例,在此次事故后第二天,铁道部称车内已没有生命体征,并对事故受损车厢进行就地掩埋,声称:使汽车吊车进入场地作业,须对桥下场地进行清理。这样就需要将桥下较完整的车厢整体外移,对散落的部件,包括撞碎的车头部件,采取外移并集中堆放在取土坑中,为吊车作业腾出场地^①。这种看似很有道理的说辞似乎在受众那里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认同。由于主流媒体根本无法在现场进行实况拍摄,所以即使是怀疑这种说辞的人们也只能停留在怀疑和想象层面,无法现场验证。可在事故第三天,各大视频网站上突然出现了一段名为《撞车后续:残骸被就地掩埋 又发现一名死者》的民间影像,从拍摄角度来看,其记录者应该是站在附近居民的楼顶进行拍摄,镜头时而晃动;从画面的清晰度来看,记录者可能用了像素不高的手机。从这段时长为3分7秒的影像中,我们很清楚地看到竖倚在大桥的一节车厢被强制推倒,并自由落体至地面,瞬间尘土飞扬,而就在影像的第9秒与第2分27秒,我们能非常确定地看出车厢内分别掉出一具死难者遗体。这段影像的公布极为有力地驳斥了官方所宣称的“搜救已完毕,车内已无生命体征”之说,由此,在短时间内将人民的愤怒和责备推向了至高点。此类民间影像冲破了主流话语的权力限制,将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种种矛盾、冲突、暴力现象收纳进“公共记忆”之中。可见,民间影像在影像版图中的崛起使哈布瓦赫笔下的“社会框架”很难再束缚人们对于“公共记忆”的记录与传承,它极大地改变了大众媒体在体制与商业双重约束下所呈现的记忆“议程设置”,使人类的“公共记忆”得以更为完整地呈现与延续,为人们在公共领域里更好地了解与讨论当代中国现实注入了新的信息源。

互联网与影像技术的普及真正地实现了将信息权力以一种廉价成本的方式返还给民间个体,坚持了对个体价值的尊重立场,并在此多元话语的互动交涉之中,以一种新的传播模式将个体纳入网络构建的公共领域,有效促进了市民社会自主活动的适当介入,使国家与市民社会二者之间的权力保持必要的平衡,实现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

四、结 论

作为话语权力弱者一方的复数个体,民间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与手段来呈现他们的诉求,并以此来获得对权力和政治的参与。对此,中国研究学者们一般将目光汇集在那些有组织的、正式的或公开的抵抗运动,它们一般是在国家层面上形成较大范围社会影响抑或是造成大规模结构性变迁的社会运动。因此,学者们关于公民社会建构的讨论和研究大部分聚焦于宏大的、具有实体行动的群体行为之上,而事实上,受制于制度性因素,在我国来自于民间的社会运动其实是相当稀少的,并且在尚未形成规模和势力之时可能就已经被迫消亡,大多数的抵抗运动并非都能真正成功或者在社会舆论与公共记忆里留下“痕迹”。但来自民间的抵抗力量一直从未消散,他们虽不能以集合行为、上街游行的方式出现,但并未完全丧失自我能动,新媒体平台上的民间影像传播时常呈现出一种信息传播权力抵抗、妥协和收编的动态较量,这种抵抗虽以个体形式出现,却因其以多维度的真相呈现与大众的聚焦式讨论而获得彰显。在这个意义上,本文论述的“民间影像”即可看做是“弱者的武器”,将此类非集群行为纳入公民社会建构的考量范围,拓宽了民间力量在公民社会建构中的可能性途径。故而,在过往研究中把“抵抗”一词限定

^①邓杭:《温州动车追尾事故一律按照新赔偿标准执行》,载 <http://news.sina.com.cn/c/2011-07-30/021922902663.shtml>, 2011-07-30。

为集体行动的倾向,或者把个体孤立性的参与行动贬低为无意义等等观点,对于研究民间话语权力抵抗问题无疑具有不同程度的偏向性甚至误导性。

作为来自于“民间”一种极易解读的语言代码,民间影像首先是一种民间意识形态的自我呈现,它在互联网上与官方、商业、专业知识分子影像一起形成一种多向度、多层次的复调式影像话语叙事,逐步消解过去单向度的主流意识形态霸权,给受众提供了一种新的自我认同环境;其次,“民间影像”以一种真实“在场”的方式重新呈现历史事实,突破了传统权力掌控的公共记忆传承“框架”,为受众在公共领域的社会公共事件讨论提供了多维度“在场的事实”,这无疑有力地推动了人们在互联网平台上的理性交流以及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最终促进了公民社会的建构。

当然,在认识到民间影像对于公民社会的推动作用的同时,还应该看到多信源的民间影像有其不可避免的局限。一方面,不管“民间”被界定为一个群体也好,或者是一种立场也罢,“民间”始终是在体制监管和控制范围内成长起来的,在承受权力控制的同时,也包含了对权力与商业利益的向往、妥协,比如民间对政府信息屏蔽的间接接受或者民间影像主动接受传统媒体的商业“收编”并获取一定的商业补偿等等;另一方面,这样的“复数性”存在的民间同时也是一个“藏污纳垢”之地,甚至包含着不加掩饰的自私、猥琐、庸俗、愚昧、无聊等等。民间影像在互联网上低门槛、病毒式快速传输导致影像的质量和价值观导向鱼龙混杂,这很可能导致黄色、暴力、血腥等具有不良影响的民间影像出现于公众视野,这一部分必然无法成为推动公民社会建构的力量。但我们也不必过于忧心忡忡,因为这个社会整体在奔向所憧憬的公民社会的道路上,必然会变得更加成熟、更加理性,并拥有独立甄别与思考的能力,民间影像中的益与损也自然会在理性人的观点自由市场中得到淘选和洗涤。

Folk Video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Shi Yibin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Wu Dingming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 large number of videos which are produced by the folks have changed the process of New Media Events to varying degrees. They have become an effective approach for the ordinary persons to take part in public affairs and also have afforded a new perspective for the discussion on internet politics and functions. Folk video, as one of language codes which could be decoded easily from the folks, firstly, is the self-presentation of folk ideology. They have formed a kind of polyphonic video narration with multi-angles and multi-levels, eliminates step by step the traditional mainstream ideological hegemony in the past. Secondly, by the way of “being on the scene”, folk video represents the historic reality as the resources of public discussion, breaks the delivering frame of public memory controlled by the traditional power and commercialism. Therefore, the communication of folk video is more beneficial to the rational communication for people in the public-sphere constructed by the internet and to the dynamic balance and democratization of discourse power, and thu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 society.

Key words: folk video; new media; civil society

● 作者简介: 石义彬,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湖北 武汉 430072。

吴鼎铭,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生。

●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2JJD860007)

● 责任编辑: 何坤翁

